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126 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凤凰周刊》2012 年第 9 期文章专辑

目 录

【论 文】

大陆民族识别问题检讨

没有身份的民族

赵家鹏

五十六个民族是怎么来的

赵家鹏

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

郑东阳

西方民族政策与多元文化检讨

叶 寒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大陆民族识别问题检讨¹

《凤凰周刊》2012年第9期

2月13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时报》在头版头条位置刊载了《对当前民族领域问题的几点思考》一文，作者为中共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朱维群。朱的特殊身份和他近期对民族问题的频频发声，使这篇带有强烈前瞻指导意味的文章，被认为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中国今后民族政策的走向。

朱开篇即以前苏联和南斯拉夫解体教训，展开对中国民族问题的探讨。在官方理论平台上，朱文较有新意的地方在于，明确建议居民身份证中取消“民族”一栏，不再增设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不搞“民族自治市”，推行各民族学生混校。

此外，朱在探讨如何看待民族意识时，将防止大汉族主义与少数民族狭隘的民族主义一并提及，谈到了民族问题中敏感而禁忌的另一面——内地服务机构对西藏、新疆人另眼相待。谈到狭隘民族主义的表现时，朱认为官方使用“龙的传人”、“炎黄子孙”时，即汉族狭隘民族主义的体现。

朱文全篇仅4000字，其主旨和要点，大致体现了大陆学界1990年以来对民族政策反思中触及民族理论和民族自治理论部分的成果，标志着大陆民族学界在这方面的探讨，终于影响到决策中枢。

因此，朱文最大的新意并非技术上的具体意见，而是理论上的突破。——虽然朱文几乎只字未提及苏联民族学说和民族政策范式，但朱文建议身份证取消“民族”一栏和不再增设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却是直指塑造了中国今日民族观念和民族政策的苏式民族学说理论的基本框架。

讨论中国民族问题时，人们往往会忽视，今天中国大陆的民族概念、民族意识，民族政策及理论，完完全全是苏联民族理论影响和塑造的产物。历60年来，其影响大陆人的观念之深，甚至到了习而不察，认为理所当然的程度。

譬如，中国有56个民族，早已在国人心中形成牢固印象，但此观念却是前苏联民族学说的产物，是官方大规模民族识别和调查后，官方认定的结果。中国的56个民族，与其说是基于人类学的结论，不如说是特定政治学作用的结果。

民族身份政治化，是前苏联阵营国家的特有现象。在此阵营之外的其他世界，民族身份和民族认同问题，官方不介入更避免进行政治标签式的认定。所以，在一切可表明其身份的证件上，均不刻意记载其民族属性。

从历史角度看，民族是一个时期的历史和文化现象，稳定是相对的，流动和变迁是绝对的。官方介入民族身份的认定，即意味着民族身份的政治性固化。国家介入民族身份的认定，在人为强化了各族群内部的自我认同的同时，也阻碍了不同民族间的自然交融与流动，削弱了国家认同。

前苏联和西方国家虽有不同民族学说和民族政策，但在对待少数民族文化时，曾有过相似的政策和结论，基于刻意强调民族身份，而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刻意保护，在强化了其外在可见的不同（服装、服饰、肢体语言）的同时，在心理上使少数民族难于融入主流社会，造就相对封闭的集体心理，反而不利于其社会发展。

近年来，欧洲国家在多元文化主义上大幅转向，正是基于这种反思：刻意保护多元文化，强

¹ 本文刊载于《凤凰周刊》2012年第9期第29页。

调不同文化的独立性，虽然政治正确，但实际阻断了不同文化之间的互相融合，加速或人为制造了社会的分化，最终导致带有族群特征的冲突骚乱不断发生。

而中国之所以识别并确定 56 个民族，又是因为要实践苏联的民族区域自治理论。

从政治学理论而言，民族区域自治很难不被认为是多此一举，因为在一个奉行地方自治的国家，地方自治本身就包含有民族自治所能提供的诸项内容，如果没有地方自治之实，则民族自治亦成画饼。中国名义上虽实施民族区域自治，但迄今为止，仅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出台了民族自治条例的实施细则，不能不认为，民族区域自治理论本身与中国现行体制有难于嫁接的地方。

从历史角度而言，苏联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布尔什维克革命后，将本已独立出去的民族地方重新纳入新国家的权宜性制度安排，并非严密推理和论证设计的结果。

从该制度在苏联与俄国实践的结果看，它为苏联解体埋下了制度安排，在今天的俄罗斯，也造成了不同自治实体间权力和利益分配的严重不平衡，以及中央与地方分权矛盾。

中国大陆现今民族政策实施已逾六十年，从历史效果看，它根除了中国旧时代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与仇恨，为塑造今日稳固的国家认同居功至伟。

若与西方国家做横向比较，无论是以中央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物质援助论，还是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看，60 多年来的大部分时间，中国大陆都远远走在西方国家的前面。但以国家认同和社会秩序稳定角度看，则中国大陆民族政策在物质上投入甚多，而效果上未有同样收获。

今日中国大陆正值各种社会矛盾高发期，尤其在民族地区，任何社会矛盾都易上升变成民族矛盾。近些年来，随着社会转型矛盾和国际环境变化，中国局部地区民族问题较为突出。在中央继续加大帮扶政策和维稳措施时，亦应回过头来，从源头上重新审视检讨大陆民族政策。

【论 文】

没有身份的民族¹

作者：赵家鹏

大陆根据苏联学说进行民族身份认定，基于种种考虑，只认定存在 56 个民族，留下了穿青人等一批对民族身份有争议的人群。

李从国相信老辈人的解释：腕上三寸处，那圈浅浅的印痕，是当年穿青人被汉人掳骗捆绑所致。李从国当过官，如今经商下海，事业颇顺却为身份所苦。他的身份证民族一栏标记为苗族，但他总要向人摆手解释：“我不是苗族，我是穿青人，穿青人第一个博士。”

以前，对方追问“穿青人是什么”时，李从国会毫不犹豫地撸起袖子，展示臂上勒痕，如今身体发福，“勒痕”不再明显。

在大陆官方民族统计中，穿青人被认作汉族，不在 56 个民族之列。多数穿青人对此并不认同。在民族学界，穿青人这个族群被称为“已识别待定民族”。

据大陆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穿青人主要分布在贵州省西北部的毕节、安顺及六盘水市等地；贵州省内穿青人口约 67 万，占全省人口 1.7%，以织金和纳雍两县最多，分别为 23 万和 22.5 万，与其他民族处于大杂居小聚居。

被识别成汉人

出生在黔西小县织金的张成坤，虽年逾古稀，仍记得幼年时，堂屋中的五显神坛总是格外庄

¹ 本文刊载于《凤凰周刊》2012 年第 9 期第 30-33 页。

重，梳三把头的祖母告诉他，这是穿青人的神。稍大一点，他目睹镇上族人常与汉人打架，大家管汉人叫“穿蓝的”。在穿青与穿蓝的恩仇往复中，幼年的张成坤对身份有了最初概念。

在穿青人看来，自己族群的历史记载可追溯到宋元，那时贵州已有了“土人”记载，而“土人”便是“穿青人”前身，其渊源可追自古代“五溪蛮”。

明清时期，大批汉族移民群体到来，“土人”，有了被了解机会。当时，人们称穿青人为“里民子”、“仲家”等。“穿青”名号也见于明初，本是他称，有别于“穿蓝的”汉人，随着青蓝矛盾，逐渐成为本族自称。

在张成坤记忆中，青蓝矛盾直到中共政权成立后才逐渐终结。1950年元月8日，织金和平解放，两年后土改，数百年的民族矛盾始让位于阶级斗争。

中共当时将民族区域自治作为实现民族平等的基础。故在土改户籍登记中，设立民族统计一栏。穿青人名号由是才被国家中枢知晓。

1953年，大陆第一次人口普查，民族识别工作也随即展开。对贵州穿青人的识别工作始于1955年，由中央民族学院院长、社会学家费孝通领衔。

当地参与者回忆，费孝通一行的工作保密进行，当时对内称“贵州省民族识别工作队”，对外叫“贵州省山区生产改造工作队”。时任织金县民委副主任的彭旭初等人，曾全程陪同费孝通考察。但考察结束后，彭才得知调查内容及目的。

民族调查工作从1955年3月25日在贵阳开会起，总共持续53天。最后，费孝通等人撰写的《贵州省穿青人民族成分调查报告》的结论是：“穿青是汉人，而不是少数民族。”

报告引起穿青人强烈不满，贵州省民委表示，该报告只是学术报告，非最后结论，并示意他们不要公开传播，汇报仅止于县委政府领导即可，穿青人的民族成分，最终要靠穿青人自决。

反对费孝通等人调查结论的彭旭初等人，因坚持穿青人为独立少数民族，到了1957年“反右”变成了“右派”，“罪名”是“想把穿青人列为少数民族，成立自治县，当县长”。

今天，穿青人虽还保留少数民族待遇，但其少数民族特殊照顾政策，到80年代初只剩下考学加分照顾。在族称方面，原先多自称“青族”，也逐渐变为“穿青人”，称人不称族，渐成省内传统。

自己识别自己

在第一次民族识别近30年后，已成为织金县宣传部长的张成坤忽然感到，春天来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民族工作思路彻底扭转，诸多自认为识别不充分或未识别民族的人群，开始要求重新识别。

1979年11月，国家民委下发《关于抓紧进行民族识别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开展民族识别工作。次年12月，贵州民族识别调查工作开始。

由于民族识别调查工作量大，人手不足，鉴于靠国家民委和省民委派人解决并不现实，时任贵州省委副书记苗春亭提出“有民族识别工作任务的地、州、市、县要组织力量，自己识别自己”。

贵州定下“自己识别自己”的方针后，苗春亭指示，本次民族识别工作不过多纠缠族源问题，要把“民族意愿”作为客观存在调研，当做一件“极重要的事情”。

张成坤由此进入驻织金县的穿青识别组。为走访和收集材料，1982年工作组曾远赴湖北、江西等地考察，对照家谱。在江西五地九县走访后，张成坤他们发现，与民间传说不同，穿青八大姓家谱竟没有一个姓氏能在当地对上号，江西地方史志也未发现江西移民填贵州的记载。语言与民俗上亦无相似处。

此次民族调查中，有人发现穿青人某些特征跟布依族很像，曾建议穿青人认同至布依族，但被穿青组其他同事拒绝。寻求成为单一民族，是当时穿青人的愿望。

张成坤等人这次调查结论，同第一次费孝通等的结论背道而驰。他们还发现，穿青人与贵州一些少数民族族谱中来自江西的记载，实为刻意篡改和附会，因为当时乾隆时期禁止少数民族参

加科考，为获考籍，穿青人才纷纷编纂家谱，将身份附会为江西移民。

穿青人应该算贵州土著少数民族，还是从江西迁来的汉人？穿青组在识别过程中也产生了分歧。各方最终决定根据本次调查，认定穿青人是单一的少数民族。

再次被定为汉族人

1983年6月，张成坤执笔《贵州省穿青民族成份问题的识别调查汇报材料》。报告还在撰写，已是全国政协副主席的费孝通就专程赶赴贵州，听取贵州第二次民族识别汇报。

张成坤依然记得当年明8日，他特地从安顺赶到贵阳，在省政协新楼会议室，向费孝通和省委统战、民委汇报的情形。报告指出，穿青人应为单独的少数民族。

费孝通听完汇报后，第二天作了《关于民族识别问题的报告》的发言。张成坤回忆，费孝通主旨是劝喻大家，历史上虽然是少数民族，但现在不要再争了。

“他以自己打比方说自己也搞不清是什么民族，可能是历史上打倭寇的倭兵后裔。”张成坤道，“但费孝通说，他现在也不要少数民族待遇了，故而劝我们也放弃要求。”

这让当时听汇报的穿青人格外不满。不久，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施联朱因撰写《中国的民族识别》一书，赴贵州调研，便遇到穿青人抗议费孝通。他回忆，有些人甚至提出“庆父不死，鲁难未已”的过激言论。

1985年，赴国家民委汇报的贵州代表发现大环境明显已变。提到穿青人问题时，屡次被阻止发言。接下来，国家民委要求贵州方面停止继续识别，认定“穿青人是汉人，不是少数民族”。

当时的理由是：我国的民族问题，在50年代已基本解决。更改民族成分的工作，已基本完成。不久，国家民委对穿青人问题的报告亦下发至贵州，认定“穿青人是汉人，不是单一少数民族”。

农村穿青聚居区出现自发组织游行甚至有人准备去北京上访，社会秩序顿生波澜。

1986年2月1日，公安部、国家民委联合发文，对居民身份证民族文字和民族成份填写做出规定：身份证民族项，应按国家认定的民族名称填写全称。其中特别说明，对已定汉族（如穿青人）而本人有意见，仍应填写为“汉族”。这更激起穿青人不满。

为此，时任贵州省委书记的胡锦涛于1986年4月24日特意开会，专门听取省民委汇报省内待识别民族问题。会后决定，在穿青、蔡家等八个集团的民族成分“没有明确解决之前，先维持现状，即：凡已经按少数民族对待的仍按少数民族对待，填写民族成分时原来怎么填写仍然怎么填写”。同时决定，贵州省对公安部和国家民委的上述通知不传达、不下发。

次年5月，在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发放过程中，贵州省公安厅和贵州省民委特别强调“对国家尚未正式认定为少数民族，解放后一直未填报为汉族的，其民族成份过去怎么填写，现在仍怎么填写。如‘穿青’应填写为‘穿青人’。在处理民族识别问题上，贵州踏出了新路。

然而，民族识别已至此落幕。1986年5月1日，国家民委向中央书记处报告称，“我国民族识别的任务在五十年代已基本完成，更改民族成份的问题，现已基本解决。”对待民族识别问题，亦提出了处理原则，如“对于相互近似的民族集团……尽可能地相互合为一体，认定为同一民族”。

至此，穿青人寻求单一的少数民族的努力宣告失败，《贵州省穿青人民族成分重新调查报告》等资料作为史料被束之高阁。

认同的歧路

穿青人民族识别渐归沉寂。身份待定的穿青人依旧在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徘徊。

沉默在2003年被打破。当年5月，第二代身份证发放前夕，公安部提出穿青人民族成份应填写为“汉族”，且身份系统中没有添加穿青人的民族代码。

此举引再度发穿青人到省民委上访，认为公安部“强迫同化”，更大的上访亦在酝酿中。

最终，循1986年惯例，穿青人保持族称不变。当年8月28日，公安部在《关于对贵州省革

家人和穿青人居民身份证民族项目内容填写问题的批复》中明确表态：“在办理居民身份证时，采取一种过渡办法，可填写为‘革家人’、‘穿青人’。”

尽管如此，穿青人走出省外，依旧身份尴尬。某穿青学生考至重庆，学校以56个民族中没有穿青人广族为由，不承认穿青人民族身份，要求其改变族称。该学生家长便拿出公安部通知与学校对簿公堂。

张成坤介绍，穿青孩子报考时，民族身份选择确是难题，一旦填成汉族，从此便难以恢复。此外，在第二代身份证普及前，年轻的穿青人出外打工，需办理临时身份证，也需要填报为汉族。

2007年，另一件涉及到穿青人身份的大事，再次震动心焦的穿青老人，张成坤等人再次出山，诸多穿青代表甚至连署签名，抗议不止。

当年10月9日，贵州省毕节地区民族事务局向各县市民族局发文，要求以“穿青人”为首的三个未识别民族，如需认同其他某一民族，需尽快提报地区民族局，以便上报地委、行署。

随后，毕节地区的织金、纳雍、清镇、大方等地分别组织穿青代表座谈。最后，纳雍、织金、清镇的代表先后表示认同土家族，但大方代表决定认同彝族。自认为是个独立民族的穿青人，因行政区划原因，在行政力量主导下很可能加入不同民族，这同样让许多人愤懑。

当时曾出面表态“欢迎穿青人认同土家族，但希望穿青人注意政策把握”的贵州土家学会副会长陈国安，事后表达了他的看法：穿青人身份确实尴尬，本民族不认同汉族，周边少数民族不认同它，当地汉族也不认同它。而这次民族认同，又牵扯到毕节地区彝族、回族和苗族的人口比例问题。

穿青人民族认同仍悬而未解，但其民族习俗已一点点消亡。除黔西少数偏远地区在服饰装扮和语言上仍保持其特色外，今天多数穿青人已与汉族外表无异，但其内在的民族意愿，却依然犹如顽石。

没有身份的民族该何去何从？

“在穿青人中心地区，人们的普遍反映是‘穿青’这个名字是祖祖辈辈传下来的，不能在自己身上改名称了，至于国家的照顾是无要紧要的。”

2006年，中央民族大学博士杨然在其博士论文《穿青人问题研究》写道：“如何解决穿青等族群的问题，消除他们中间的消极和抵抗情绪，共建和谐社会，是应当正视的。我们认为，最好的办法不是防堵，不是逃避，而是加强协商，积极疏导。”

【论 文】

五十六个民族是怎么来的¹

记者 赵家鹏

中国有56个民族结论从何而来，中国的民族是怎么认定的？或许始自62年前一个女孩奇特的赴京之路。

1950年9月29日，来自湖南永顺的山村教师田心桃，成为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的座上宾。田赴京，是作为苗族代表参加国庆一周年观礼。但田心桃向周恩来等提出，自己并非苗族，而是土家族儿女。

当时，土家族之名并不为人所识。意外浮出水面的土家族，牵连一个问题，即：中国共有多

¹ 本文刊载于《凤凰周刊》2012年第9期第34-37页。

少数民族？当时中国人普遍缺少民族概念，自古以来的历史，亦从无确数。

这是中共亟望解决的命题。唯有确定民族数量，才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1953 年始，中共派出大规模考察团，分赴各地开展民族识别工作。这项延宕近 40 年的工作，连同其间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不仅开创了其后大陆民族政治格局，更成为人类文明史上前所未有的尝试。

从“民族自决”到“区域自治”

大陆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最早的中共文件表述是 1941 年 5 月 1 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其第十七条提出：“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

1938 年的中共六大六中全会上，毛泽东的《论新阶段》则有如是表述：“允许蒙、回、藏、苗、瑶、夷、番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

“民族自治”并非中共一贯方针。1937 年以前，“民族自决”才是其主要推行的民族政策。所谓“民族自决”，按 1931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意为“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

在 1922 年 7 月召开的中共二大上，明确提出“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为民主自治邦”，“在自由联邦制原则上，联合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

这一苏联色彩浓重的主张，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列名中共十大政纲之一，与当时孙中山所提的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理论相抵触。

然而，建设根据地以及随后的长征，逐渐改变了中共对民族问题的认识。

1935 年红军抵达陕北后，为处理好同蒙、回等民族的关系。中共先后发出告内蒙古人民与回族人民书。延安时期，由李维汉、贾拓夫等主持编写的《回回民族问题》和《蒙古民族问题》两书，直接影响了中共民族政策。“民族自治”逐渐取代“民族自决”，中共民族政策逐渐走出苏联影响。

而国民政府的民族叙述则由“五族共和论”转向大汉族主义。1943 年，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中，提出“国族同源论”，称汉族为“国族”，把汉族之外的少数民族称为“宗族”，认为他们是汉族的“大小宗支”。

内战打响后，两党的民族政策在少数民族地区拉锯。1947 年，内蒙古自治区宣告成立，成为中共控制区内第一个民族自治区。共产党的“民族自治”逐渐压过国民党的“国族同源”，在少数民族地区占得上风。

1949 年，“民族区域自治”正式写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从宪法层面，开始走上一条独特的民族道路。

据新中国建国后中央民委首任主任李维汉回忆，政协筹备期间，毛泽东曾就是否实行联邦制征求意见。李维汉认为，基于中国汉族占绝对优势的人口结构，以及马克思认为地方自治与民族区域自治当优先于联邦制的论述，不宜实行联邦制。

向少数民族“还债”

中共接收的是个沉重的民族关系包袱：历史上，不但汉族与少数民族关系极差，少数民族间往往亦互相敌视。以至于 1952 年国庆，少数民族代表受邀赴北京参加国庆观礼后，一名彝族代表被问及收获几何时，该代表回答说：“最大的收获，就是发现汉族杀不完。”

为改善恶劣的民族关系，中共建政之初，周恩来即提出向少数民族“还债”。于是，大批民族访问团赴各少数民族地区发放物资并慰问演出，同时还派出大批医疗队，大大改善了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健康状况。

为帮扶少数民族，中共对“走进来”的少数民族代表亦不吝成本。少数民族代表每至，都有国家级领导人出面接见，赠送甚为稀有的呢子大衣一套；中央民族学院每毕业一届学生，周恩来

必亲自参加毕业典礼。

为安抚少数民族情绪，消除歧视，周恩来曾亲自出面，为壮、彝、瑶等三族更改族称。中共建政前，壮族原名僮族，僮是书童之意，彝族原叫做夷族，瑶族早先则被称为徭族。三个民族称呼中皆有贬义，故周恩来倡议改僮、夷、徭三字为壮、彝、瑶，取美好象征之意。

在解决各民族间的历史矛盾上，当时中共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亦作用巨大。过去历史中，汉族与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欺压与欺凌，被解释为剥削阶级利用民族关系对被剥削阶级的奴役，而中共领导的则是天下不分民族的受苦人翻身做主人的革命。中共的意识形态，使中国各民族第一次被真正团结凝聚在一起。

中国式民族识别

中国少数民族究竟有多少？要回答这一问题却并不容易。近代之前，“民族”一词在古汉语中并未出现，仅有称“民”或“族”者见于史籍。“民族”一词及其观念为西方传入，最先引用的梁启超拿来宣扬西方民族主义思想，启示国人。

民族观念虽兴起于西方，但在西方民族学发展史上，民族概念亦多有不同。马列主义的“民族”概念，经列宁、斯大林等人阐发，最终由斯大林定义为：“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

与西方大多由单一民族构成的民族国家不同，中国自古以来民族混居杂处，难以细分。辛亥革命后，虽有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但中国并不仅止五个民族，后虽有修正，却终未有确数。中共早期亦对民族数量不甚明了。1939年，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中认为中国可能有数十种少数民族，但提到名称的不过9种。

鉴于此，1953年大陆第一次人口普查，要求按“名从主人”原则，让各民族自报族称。令人始料未及的是，全国自报登记下来的民族名称逾400种，仅云南一地便有260多种民族名称。

从政治角度考量，庞大的民族数量，将令民族自治区域难于划分管理。此外，各民族人口多寡又涉及到少数民族代表名额问题。按规定，少数民族代表需以人口比列分配，若人口数量不足，则至少分配一个代表。比如，壮族有1000多万人，按人口比例可选出10个代表，而赫哲族虽仅300多人，依旧要有1个代表的资格。比例不同，会在各民族间一些待遇上产生不平等。

故而，甄别上报的400多个民族，判断其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是单一少数民族还是较大少数民族中的一支，这成了1953年后民族工作的首要任务。

中国情况与苏联迥异，诸多民族并不符合斯大林定义，如回族，依宗教传统而连结，但并不共同居住地域，依所在地区，可分为汉回、藏回、蒙回等群体，但其民族认同却格外强烈。

为此，1953年毛泽东表态，不必学苏联区分部落、部族、民族等，一律以民族对待。

此项工作前人从无涉及，其间争议非难极多，不但涉及学术问题，更直接触碰政治问题。尤其是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四条标准，虽有毛泽东灵活掌握的暗示，但特殊时代，无人敢公开认为此定义并不适于中国实际。60年代中苏关系恶化后，对斯大林民族标准的质疑才公开出现。

除民族认定与归并，族名的改称也是重要工作。除前述周恩来为壮、彝、瑶改称故事，佉族、布朗族、鄂温克等族亦是改称。佉族原被称为佉佉族，后发现“佉”是傣族对他们的称呼，意为“傣族的奴隶”，遂改正。鄂温克族早先名称有三：通古斯、索伦和雅库特。通古斯和雅库特是俄国人对其称呼，索伦则是满族人对其称呼，意为“猎手”，三者居住地与经济生活不同，但皆自称鄂温克，有一致的民族认同。

造字与书史

50年代的民族识别大抵结束于1956年，民族调查继之而起，内容涵括各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社会形态以及语言文字。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则由彭真领导。两者各自开展工作。

当时，中国尚有许多少数民族有语言而无文字。1951年，中共提出“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

创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渐充实文字”。1956年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成立，所长包尔汉。

为少数民族创制文字借鉴的是苏联经验。1956年2月，中央民族学院举办了400多人的语言调查训练班，抽调毕业生和少数民族干部培训，后分赴各地调查。

他们共研究了42个民族50多种语言，帮助有语言无文字的壮族、布依族、黎族、侗族、苗族、彝族等11个少数民族创制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同时改进与改革了拉祜文、景颇文、蒙古文、维吾尔文和哈萨克文等多种文字。

彭真领导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同时进行。主要任务要二：按马克思主义原理为各少数民族划分社会形态；整理少数民族历史文献。后一项工作为各民族历史梳理与抢救文化贡献极大。

据不完全统计，此番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前后共写出资料340多种，计2900多万字，整理档案和摘录文献100多种，计1500多万字。为少数民族拍摄了大量纪录片，搜集了一批少数民族历史文物。从1964年起，陆续为每个民族出版了简史、简志。

某种程度上，中共发起的大规模造字与书史，奠定了今日中国各少数民族的民族与文化认同。

止于56个民族

“文革”中断了大陆的民族识别工作。

十一届六中全会以后，中共着手解决50年代民族识别的遗留问题。对尚待识别的少数民族进行识别调查。

当时，全国要求恢复、更改民族成分的人口达500万之多。若再进行大规模民族单立，影响过巨，将打破现有民族格局。故当时倾向于对民族成分进行更改。认同已有民族成为民族识别工作的题中之义。

因此，除1979年基诺族被新确认为单一少数民族外，从1978年至1990年十余年间，未再新立民族。但涉及到数百万人族属的归并工作，却如火如荼。

其中，贵州归并整合“穿青人”等23个待识别少数民族；湖南将“哇乡人”、“本地人”、“梧州瑶人”等归入汉族；广西将10万待识别民族人口分别归并至壮、瑶、苗、彝等10个少数民族；云南的“苦聪人”划入拉祜族，“摩梭人”划入纳西族；新疆的“图瓦人”则仍被认为是蒙古族的一支。

民族归并保持了现有民族格局，但也带来了新问题：1980年代民族成分更改开始后，许多原被划为汉族、苗族的人口纷纷改为土家族，规模最大的是鄂西140万人口归并至土家族。由是，土家族人口从1957年的50余万飙升至2000年的802万，人口在各少数民族中居第六位。

人口膨胀大幅提升了土家族的政治地位。除民族代表增加，行政区划地位也向上晋级。湘西地区原为苗族自治州，后土家族人口数量压过苗族，遂改名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因人口急剧膨胀，1980年代，一些土家族代表不满足自治州待遇，一度提出将湘、鄂、黔、渝地区土家族合并成自治区。这令中央始料未及。若出现省一级行政区划的变更，其牵涉与影响极为巨大。其时，国际形势动荡的外部环境及苏联解体前车之鉴，不能不使中共在民族政治问题上谨慎行事。鉴于此，尽管西藏的僮人等民族犹待识别，时任国务院总理李鹏还是下决心彻底叫停民族识别。

其后，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中国正式确认56个民族，55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总人口为9120多万，占全国总人口8.04%。

对存有争议的未定民族，包括族属未定的“待识别民族”和族属虽定但本族不认可的“已识别待定民族”，就此失去被确认为单一民族的机会。官方态度是，民族学术可继续研究，但事关稳定，56个民族编制将不再允许突破。

总结与遗思

延宕逾40年的民族识别，今日已鲜少人知。在“56个民族56支花”的歌声中，当年参加此工作的专家学者大多也先后离世，健在者不多，能言者更稀。

现年 92 岁的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施联朱，当年曾参与民族调查。言及民族识别工作时颇有感伤遗憾：新中国肇始之时，民族识别对国家稳定至为关键，当时国家为此倾尽全力，但 1990 年戛然而止后，居然没有总结工作。

施联朱本人曾于 1983 年撰写了《中国的民族识别》，本意送至香港出版，但因缺乏资金，最终由国家民委资助 3000 元出版。此书至今犹是论述民族识别的权威。

此外，费孝通、林耀华等人也曾撰文，以亲身经历总结中国民族识别工作。费孝通、林耀华二人在肯定民族识别的同时，亦指出民族识别工作犹有遗留问题，需继续解决。

目前为止，据统计，中国尚有 70 多万待识别民族人口，其中绝大部分分布在贵州地区，如人口约 67 万的穿青人和革兜人等，虽被划入汉族等民族，但成为单一民族的意愿强烈，对民族归并结果并不满意。1990 年停止民族识别后，这些民族的归属问题，成为贵州省敏感问题。

此外，错划民族亦仍需纠正。如云南普米族，在专家看来，实属藏族，且同一族体，在四川被划为藏族，这造成一族两分。情况相同的还有壮族和布依族。两族语言相同，历史文化亦出入不大，但在贵州皆为布依族，在广西便成壮族，一个民族因省际行政分野而造成割裂。另外，彝族、傈僳族、哈尼族、拉祜族等族，从历史上考证，应为一个民族，但在民族识别过程中，却被划为七八个民族。

如今，施联朱等老人已无力鼓呼。在学术层面，老一辈民族学专家亦与时代产生龃龉。施联朱坦言，目前大陆民族学界在理论层面，面貌疏离，如隔春秋。许多中青年学者宣扬的去政治化的“族群”理论，老一代学者并不认同。（实习生顾纯对本文亦有贡献）

附：中国民族识别的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3 年至 1954 年，将 1953 年上报的 400 多个民族确定为 38 个民族。

第二阶段：1954 年至 1964 年，将 1964 年上报的 183 个民族确认为 15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为 53 个。

第三阶段：1965 年至 1978 年，因受“文革”影响几乎停滞，只有 1965 年珞巴族被新确认，少数民族为 54 个。

第四阶段：1978 年至 1990 年，确认基诺族为单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数量增至 55 个，加上汉族，共 56 个民族。

【论 文】

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¹

记者：郑东阳

2 月 19 日，台中市和平区和平国民小学，应邀献唱的原住民族学生听到台上政治人物用自己熟悉的闽南语和泰雅语表达问候。但这不是选举造势活动，主角也不是当地需要争取选票的民代或县市长，而是来自北京——郭金龙。

这是个捐赠仪式，北京市长郭金龙向 7 个原住民乡捐赠 9 辆巴士，供儿童上学、老人就医之用。促成此举的是台湾原住民籍“立委”金素梅。此前，由高金素梅率领的台湾原住民们出现在北京奥运会开幕式舞台上，显示了中央政府的号召力。2009 年，胡锦涛在“莫拉克”风灾之后曾亲自接见高金素梅率领的访问团。

在北京亲切的将台湾原住民群体统称为“高山族”，并视为“中华民族”56 个组成民族的一

¹ 本文刊载于《凤凰周刊》2012 年第 9 期第 38-40 页。

员时，约在台湾总人口 1.6%、近四十万“少数民族”已被台湾当局认定为 14 个族群。

日据时期的民族识别

台湾原住民在清朝时，山区的被称为“生番”，平原地区的被称为“熟番”。

甲午战争后，台湾被割让给日本。日据时代早期，日本人着重在平地镇压汉人的反抗，对“蕃地”则采取怀柔政策，将原住民与汉人分隔开来，封锁原住民聚居地区，设置原住民保留地，限制汉族人民与原住民之间的交往。

虽然清朝在台湾各地的府县志中也辟有原住民的专门章节，但从现代意义上来说，这些记录极不完整、翔实。为此，日本政府开展一系列山地调查工作。日本的“少数民族”政策，即从人类学的调查开始。

1890 年代初期，日本学者和政府修改清朝时期的二元分类系统（熟番与生番），以平埔族代换之前的熟番，以高砂族代换之前的生番。而高砂族被分为泰雅族、布农族、邹族、赛夏族、排湾族、卑南族和阿美族。雅美族（后来的达悟族）和鲁凯族稍后加入，成为台湾原住民族的传统九族。分类依据主要是语言。

为民族识别与分类，日本人类学家可谓呕心沥血。以对台湾东部纵贯铁路线（宜兰—花莲）等的调查为例，罗列了近 30 项有关原住民人口、地理、生产、生活、相互关系、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详细内容。

1928 年，台北帝国大学（台大前身）土俗人种学研究室成立，将台湾原住民的人类学研究推向高峰，该学科为当时台北帝大的特色学科之一，以人种学讲座、语言学讲座最为有名。此后，该研究室实施了原住民的系统调查工作。

此后，为同化“蕃人”，日据当局开始将原住民儿童送入“蕃童教育所”，并将其中优秀者送入平地的中等学校，招收青年当教师和“巡查”，还送青年人和部落头目到日本参观，接受“文明洗礼”。

南投县的雾社地区被视为“模范蕃地”，1930 年前后，雾社已成为山地的一个小镇，除警察机关外，还设有邮电、医疗、旅馆、杂货店等，甚至还住有日本人 36 户，157 人。因此时常有政坛要人来此视察。然而正是这“模范蕃地”，爆发了日据时期台湾原住民最大规模的武装起义。

起义被镇压后，日本当局开始软化其政策，推广教育，继续在原住民地区广设蕃童教育所。很多新生婴儿都会取一个日本名字。1941 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会日语的年轻人被编成“高砂义勇队”参战。

由于在教育上的大力投入，日治时期出生的台湾原住民普遍会说日语，其母语也大量渗入日语，此为统治台湾近 300 年之久的汉人所不及。

“高山族”与阿里山的姑娘

台湾光复后，以平地同胞和山地同胞的二元分类，取代之前日本的九族分类，以图移除日本统治时期对原住民的影响。日本人命名的“高砂族”被改为“高山族”，宪法地位与藏族等民族地位相同。官方宣传，高山族也是中华民族，都是“龙的传人”。《阿里山的姑娘》等官方“少数民族”歌曲便在此时诞生。而大陆将高山族列为 56 个民族之一，亦来源于此。

此后，台湾官方认为平埔族与汉人杂居多年，文化与习俗上与汉人无异，遂除平埔族这个分类，采用了日本的传统九族分类法。虽然台湾官方有意回避日据时代政策，但对“山胞”的分类、法规、政策，实际上很大程度沿袭了日治时期的“抚绥”及“威严压制”并行的理蕃政策。

1980 年代以前，国民党当局忙于“反攻大陆”及在国际舞台上与大陆“汉贼势不两立”，无暇关注原住民问题，其“山胞政策”就是同化。

台教育部 1984 年曾明令禁止山地教会使用山地发音的书刊，台湾户籍法也规定：山地妇女嫁汉人，其山胞身份消失；而汉族妇女嫁山胞，其汉族身份不变。此外，将原来具有民族特色的地名一律改为汉化地名。

户籍登记上，以“到府办理”的强迫方式，将户籍户政的台湾原住民，全部以“任意分配”方式改为汉姓。台湾原住民姓氏更动，普遍以户政人员及户政单位任意分配为主。由于没有详细规划与订定相关细则，1950年代期间，台湾原住民族群间大量出现了以“高”（取名依据来自高山族）、汤（河川）、杨（大树）、石（山川）、巫（女神）等姓氏。

在行政区划上，台湾将原住民分布地区分为山地乡与平地乡。山地乡依据地方制度法的规定，乡长必须为山地原住民，平地乡的乡长则无类似规定。

在土地与资源问题上，台湾当局宣布日据时期规划的“原住民保留地”国有，原住民拥有使用权，但不能私自交换、买卖或者抵押。当局称，土地与资源国有是因为“山地同胞”尚未发展出充分的“权利能力”，采取暂时性措施，最终仍应将所有权发予“山地同胞”。

1974年，当局修正《台湾省山地保留地管理办法》，放宽公私营企业及个人对保留地的使用。当土地的大门向市场敞开后，投资者看上原住民保留地，与地方政府上下其手，损害原住民权益的事件频繁出现。

由于当时居民权益难于主张，尤其是台湾设有蒙藏委员会，却没有本地“少数民族”的同样机构。在“立法院”内，台湾当局按宪法上领土覆盖的人口比例设置民代人数，导致代表大陆蒙藏回等民族的代表，人数反而远多于台湾本地的“高山族”。

虽然国民党的原住民政策不断调整，但很少真正能考虑到原住民利益，原住民发展陷入结构性劣势地位，并面临空前“民族危机”。1987年台湾解严前夕，土地流失加上权利意识苏醒，在一些原住民精英带领下，原住民权利运动于1980年代兴起。

1984年底，“原住民权益促进会”成立，“高山青原住民知青觉醒运动”、“反雏妓迫害运动”、“反国家公园运动（因建公园则圈走了山地保留地）”、“还我土地运动”、“正名运动”、“还我姓氏运动（原住民在户籍登记时大多取汉字名）”、“反核废料（堆放在兰屿等少数民族聚居地）运动”等先后兴起。

当局虽对这些运动未持好感，但并未给予镇压，它唤起了汉族社会对原住民诉求的普遍关注与支持。

“原住民”与民主化后的族群政治

1987年，台湾解严后，原住民团体的诉求得到回应。经近十年努力，台湾社会各界承认了“高山族同胞”自己选择的名称——“原住民”与“台湾原住民族”。

1994年，李登辉首次以“元首”的身份在正式场合中使用“原住民”一词，在随后的修宪中，“高山族”改称“原住民族”，并于1996年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主委由原住民担任。此后的政治选举中，“原住民才是台湾最早的主人”成为不少政治人物拉选票时的口头禅。

但在户籍登记时，官方仍以二元分类法区分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之所以未按详细族群分类，是为适应选举制度。台湾现今的选举制度，有六席原住民“立委”保障名额，按山地与平地划分选区选举立委。

1995年，台湾大幅修正《姓名条例》及《姓名条例施行细则》，推出“原住民族回复暨使用传统姓名三年计划”、“原住民族回复暨用传统姓名单一窗口计划”。除允许台湾原住民“回复原住民姓名”，不再强制用汉人姓名外，还规定，台湾原住民姓名译名除汉字外，可以依“传统姓名之罗马拼音”与汉译原住民传统名字并列登记。

山地原住民广泛争取权利的运动，激活了无论是日据还是国府迁台后被认为与汉人无异的平埔族。1993年，早已汉化的平埔族人也开始表明自己的原住民血统并加入原住民权利运动。

为因应层出不穷的民族认可呼声，台湾当局“原住民族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民族认可规范。只有达到官方制定的标准，并且待认可的族群必须达到一定数量的署名，并且向“原民会”提出申请和足以证明为一个族群的证据方能进入认可程序。

根据新标准，台湾当局目前承认14个原住民族族群，新增的5个族群包括2个平埔族群。

一些族群虽然没有达到“中央”制定的标准，但获得地方政府的承认。如凯达格兰族，虽然非官方认可的14个族群之一，但“总统府”前宽阔的那条马路已被更名为“凯达格兰大道”，因为他们的祖先曾经居住在那里。

随着台湾原住民族意识的抬头，台湾走向多元化时，民族要求正名，未来在台湾只会多不会少。这一趋势也让一些学者担心，族群政治会过度走向民粹，“多元化”是否会带来动乱的问题。

民主化后，照顾原住民的法规陆续出台。比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相关规定，意味着官方考量“公害选址”问题时，将优先考量非原住民居住地。此外，它还明确了原住民应届联考可享受加分待遇，原住民保留地也可在原住民群体内自由买卖。

2002年，陈水扁当局曾推动《原住民族与台湾政府新的伙伴关系条约》。条约内容包括：承认台湾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权、推动原住民族自治、与台湾原住民族缔结土地条约、恢复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传统名称、原住民族国会议员回归民族代表……至此，台湾的“少数民族政策”开始走向“原住民政策”，较符合当前世界潮流。

不过，一些台湾学者认为，当局虽致力发展原住民地区经济，并给予其特殊保护，但仍然没有改变“平地”、“山地”的二元思维，造成选举制度设计上的缺陷，使人数较少的族群如邹族、邵族、达悟族的意见无法在立法机构发声。

如今，当外来游客走在“太鲁阁国家公园”时，沿路会不时看到一些标语，提醒游客不能往标语处前进，因为那是“原住民保留地”。台湾没有类似民族村供游客参观，原住民也不会成为公园内的集体演员。每天清晨，他们用摩托车载满农作物下山贩卖，这也是景区步道上唯一的交通工具。

【论 文】

西方民族政策与多元文化检讨¹

特约撰稿员：叶寒

2010年10月17日，德国总理默克尔宣称：“多文化和谐共处的童话在德国已经不灵了。”这其实是进入新世纪后，西欧各国对多民族问题共同的结论。

素有种族大熔炉之称的美国，同样传来对多元文化的深刻不信任。三度当选科罗拉多州州长的迪克·拉姆（Dick Lamm）在其《我有一个毁灭美国的计划》一文中揶揄道：世界上的种群总是忙着相互仇视——如果他们还没有忙着相互仇杀的话。

迪克·拉姆的话，得到哈佛大学教授罗伯特·普特南（Robert D. Putnam）一项花费十年调查研究的有力佐证，他在调查了40个美国社区的26200人之后发现，一个社区越是种族多元化，成员之间越是缺乏信任。种族多元的社区“不信任当地市长，不信任当地报纸；他们拒绝相信他人，更不会相信社会机构”。

以多元主义文化解决多民族相处之道，是战后西方国家基于二战惨痛经验、人权革命、对种族主义批判反思的产物。相对一元文化主义的“大熔炉”，多元文化主义强调社会是一个“沙拉碗”——各民族文化之间交流的同时，注重保持各文化的独立性，反对政府对强势文化的确立和扶持。

1970年代，加拿大政府认识到新移民在其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将多元文化主义作为基本国策在宪法层面确立下来。另一个移民国家澳大利亚紧随其后，用文化多元主

¹ 本文刊载于《凤凰周刊》2012年第9期第41-45页。

义替代了此前臭名昭著的同化政策。

战后，欧洲在迎来大批移民之时，部分国家也将多元文化主义奉为圭臬，处理复杂的种族问题。欧洲由一个严苛的种族主义社会，一跃变成一个高度包容开放的社会，但 2005 年英国伦敦地铁爆炸、法国巴黎骚乱，事实上标志着欧洲各国多元文化主义的失败。

只是，西欧各国对多元文化浪漫主义的反思和明确的一元文化回归，并不简单意味欧洲重归战前的一元文化，而是如何解决多民族共处的重新探路。

种族主义的欧洲

欧洲自古是多民族地区，随着 19 世纪欧洲民族主义兴起，从一战后奥匈帝国、俄罗斯帝国以及奥斯曼帝国的分崩离析到 20 世纪末苏联和前南斯拉夫联盟的解体，民族国家成为欧洲的主要政治体制形式。

即便如此，“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在严格意义上并不是欧洲现状，许多民族国家内部依然存在不同的少数民族和文化。即便被认为是民族高度单一的德国，丹麦的德国问题专家沃夫冈·詹克（Wolfgang Zank）也将历史上的德国称为“大熔炉”。直到 1914 年，新教徒与天主教徒的冲突，德语方言之间巨大差距带来的政治冲突一直困扰着德国。德国的国家认同，是随着经济发展，福利体制的建立逐步建立起来的。

欧洲的所谓民族国家，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对少数民族的强硬政策上。比如德国对世居其东部的索布人曾采取同化政策，纳粹德国时期达到高潮，索布语被完全禁止使用。19 世纪末约有 15 万人讲索布语，到 2004 年，即便德国政府开始保护索布文化，会讲索布语的人也下降到 5 万。

作为近现代民主政治的发源国，英国同样有着很不光彩的少数民族政策史。历史上，英国人一直把爱尔兰人描绘成野蛮落后的乌合之众，并试图以此为 16 世纪针对爱尔兰人的大屠杀提供正当性。

英格兰人对爱尔兰的盎格鲁化由来已久，1367 年通过的《基尔肯尼法案》就是为了压制爱尔兰人的语言和习惯。1831 年，英国贯彻初级教育体系时，将爱尔兰语从教育体系中连根拔除，在学校说爱尔兰语的孩子被同学和老师嘲笑和惩罚（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事发生在土耳其库尔德地区，学生信息员一旦发现有的同学在家讲库尔德语，就报告老师，并在第二天上学时群殴该学生）。

即便 1921 年北爱尔兰州建立后，50 年内爱尔兰语都未能进入广播电视系统。

二战后，受英国政府邀请，一些英殖民地的黑人到英国来建设“祖国”，不过，迎接他们的却是公共场合中“黑人莫入”的标语，以及寻找住处时房东们冷冰冰的拒绝。

如今在时尚界大热的“英伦情调”，据约克大学助理研究员琼·班姆哈奇森（June Bam-Hutchison）考证，这个概念实际上有个种族主义的源头——它来自 1905 年《外国人法案》，该法是为避免寻求避难的犹太人破坏影响“英国性”。

多元主义的欧洲

二战后，英国少数民族政策大幅宽松，如 1990 年代后，分别给予威尔士语以及苏格兰盖尔语在威尔士和苏格兰与英语同等地位，并于 1998 年的《贝尔法斯特协议》终于承认爱尔兰语在英国的合法地位。

2000 年，英国签署《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承认“语言多样性是英国人民的共同财富”。2006 年，英国政府在和爱尔兰政府签订的《圣安德鲁斯协议》中承诺要促进旨在保护爱尔兰语的立法工作。

但是，长期的同化政策，使如今北爱尔兰会爱尔兰语的人仅剩 10%，以至于《爱尔兰语法案》一直处于难产处境。

今天，随着南斯拉夫解体、爱尔兰共和军和巴斯克埃塔组织的停火，以及旧殖民地瓦解后移民潮的涌现，欧洲的民族问题主要是移民问题。2010 年，欧盟总人口中，有 4730 万居民出生在外国，占总人口的 9.4%，其中 6.3% 出生在非欧盟国家。

为顺应这一潮流，1983年英国种族平等委员会发布报告，鼓励媒体体现英国社会的“多种族特征”。BBC承诺“节目要反应英国社会的多元化，要走进民族、文化、宗教以及非宗教的团体，促使英国人了解他们的风俗和想法”。

此外，一些巴士司机被获准工作时不用穿统一制服，并保留宗教服饰及大胡子。2001年，穆斯林女警被允许戴头巾工作。2009年，英国政府承诺到2011年11%的政府雇员将会是少数民族。

荷兰也以多元文化政策来应对人口构成的变化，并在1980年代将其定为国策。

1983年，荷兰颁布一套旨在保护外来移民的政策，特别是原荷兰殖民地移民以及在荷兰社会地位相对低下的外来雇工（必须符合这两点之一，才会被荷兰官方确定为少数民族，故华人在荷兰至今没有少数民族地位）。该政策的目的是，在于推进各民族在法律上的平等，保障文化的多元以及帮助劣势民族提升社会地位。

如今，在英国、法国的政府文献上已经较少见“黑人”、“阿拉伯人”、“亚洲人”这样的称呼，尽量避免民族识别，身份证上不会标注种族信息，而只是有出生地信息。在荷兰，虽然法律上对少数民族的划分依然存在，荷兰政府和社会却越来越多地使用“Allochtoon”一词来指代父母至少有一方为外国人的荷兰人，而避免使用具体的民族名称。

多元文化主义的恐惧与反思

然而，2005年的伦敦地铁爆炸，以及时有听闻的穆斯林移民的“荣誉谋杀事件”，终于使一些欧洲国家开始反思自己的民族政策：德国总理默克尔、英国首相卡梅隆以及法国总统萨科齐前后脚宣布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在本国的实施已经彻底失败，并着手开始（实际上早就开始了）他们的一元文化政策。

法国出台法律禁止在公共场合穿戴有宗教特色的衣服或饰物，驱逐流浪的吉卜赛人。英国首相卡梅隆警告说：“我们必须注意到发生在我们自己国家的事情”，“多元文化主义已经损害到了社会主流价值观。”

卡梅隆的话不是没有根据，有媒体预测，按目前趋势，到2025年，欧洲将有1/3的新生儿出生在穆斯林家庭。另有德国一家媒体预测，到2050年，德国将成为一个穆斯林国家。

欧洲此前多元文化主义最大的恶果，是政府对文化多样性的刻意维持，导致少数民族自我封闭，难以融入主流社会。

在一个有成熟的核心价值观的民族国家，刻意强调和维持文化的多样性到底有多大必要？

自“9.11”尤其是2005年伦敦地铁爆炸案之后，这个问题终于在欧洲突破“政治正确”的禁忌。越来越多国家转向一元文化主义。一元文化主义强调的不是同化——纵然可能是最终效果——而是在不同文化的自然交融中保留主流文化最核心的价值观。

英国前首相布莱尔如此定义这个价值观：“我们的核心价值——对民主、法制、宽容、平等原则的信仰以及对这个国家和她的遗产的尊重——才是让我们走在一起的保证，才是我们应该坚持的原则。”

一元文化主义反对政府刻意追求文化的多元和迥异，要求不同文化尊重和接受普世价值观，与普世价值不符的则予以摒弃。比如德国巴登-符腾堡州会对移民进行旨在去除“不可接受的”价值观的测试，有一道题问移民者，如果孩子告诉自己他是同性恋，父母怎么做，标准答案是“心平气和地接受”。

由多元文化主义转为一元文化政策最严厉的国家当属荷兰。1985年，荷兰颁布的基础教育法赋予非荷兰语母语教学以法律地位，并由政府给予扶持。但90年代，非荷兰语母语教育即被视为对荷兰国家认同感的威胁。此前，荷兰政府曾出资为少数民族设立代表机构，如今，这些机构遭冷遇而影响力日渐微小。

移民的入籍仪式可视为荷兰转向一元文化政策的典型。入籍者通常会获赠一件象征国家团结

的礼物，或国旗色的蜡烛，或带有郁金香图样的土豆。入籍者被要求学习荷兰历史和文化，对荷兰的英雄传说和橘色威廉这样的历史伟人有所了解。

政府对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转变并非荷兰。英国种族平等委员会一度为少数民族文化团体拨款，2007年后，拨款对象转为促进种族平等的团体。

即便是拥有四个官方语言的瑞士，政府也不允许除此四种语言以外的教学（语言课程除外）。瑞士大学或政府机构虽然有女性配额录取，却并不存在基于民族识别上的优惠政策。

即使美国这个被认为是多元文化最成功范例的移民国家，同样面临着多元文化的恐惧和反思。

1998年2月，美国与墨西哥的一场足球赛上，9万名到场球迷沉浸在墨西哥国旗的海洋中，少数亮出星条旗的观众被打得抱头鼠窜，然而，这场比赛的地点是在美国洛杉矶，球迷几乎全是美国人——讲西班牙语美国人。

美国远不像欧洲国家，从多元文化主义迅速撤退。但亦不难看出某种动摇的端倪：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2003年的一次裁决中，支持了公立和私立学校在录取学生时，对少数民族学生给予适当优惠政策的做法，并表示“这种优惠政策将在25年后变得无关紧要”，它暗示最高法院在25年内都会支持各高校的相关政策。然而，仅仅9年后的今天，最高法院宣布再次接收一个类似案子，意味着最高法院很可能改变原先的立场。

与美国相似的是澳大利亚。2005年，悉尼发生严重种族骚乱；2006年澳大利亚政府开始为入籍者进行英语语言能力和澳大利亚历史测试；次年，移民和多元文化事物部改名为移民和公民部。

澳大利亚和美国对原住民的照顾政策从来就不缺批评的声音，批评者认为这些照顾政策除了让原住民好吃懒做以及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并没有为他们带来实际上的福祉。

例外也有，比如挪威政府就为高素质移民提供了“轻微配额照顾”政策。更多国家的做法是，在保证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政府尽量少插手民族事宜，少做或不做民族识别。

毁誉参半的加拿大经验

多元文化主义在其发源地加拿大被认为是巨大的成功。加拿大政府在1963年建立的皇家双语双文化委员会被认为是多元文化主义的觉醒。该委员会的建立旨在找到一条“在充分吸收少数族裔文化的前提下，在两大种族（盎格鲁-撒克逊人和法国人）及其文化的基础上发展加拿大联邦”的路子。

之后，多元文化主义更是在《权利和自由大纲》中找到了宪法中的地位。1988年，加拿大政府施行《多元文化法案》，将多元文化政策细化和加强。

加拿大对多元文化主义的重视直接体现在选举手册上，该手册以38种语言发行，包括11种土著民族语言。政府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显然得到了加拿大公众的拥护，调查显示，支持多元文化主义的加拿大人从1989年的63%上升到了2002年的74%，认为多元文化有损加拿大国家认同感的人从35%降到32%。

加拿大至今是世界上人头移民数最多的国家。根据人口普查数据，16.2%的加拿大人口属于有色人种，人口超过10万的民族有34个。官方统计预测，到2031年，约一半15岁以上的加拿大人会是在国外出生，或者至少父母有一方在国外出生。

伊斯兰伊斯玛仪派第49任伊玛目阿迦汗四世认为，“加拿大是地球上最成功的多元化社会”，是“世界的楷模”。

然而，多元文化主义对已处文化强势地位的多数民族没有太强的吸引力。讲法语的魁北克人就对多元文化政策充满怀疑。纵使加拿大政府已将英语和法语并列列为加拿大官方语言，魁北克人仍担心多元文化主义会使魁北克人仅仅被当做“众多民族之一”。

“对于魁北克人来说，多元文化主义不过是英裔加拿大人强加给我们的概念。”国会议员贾

斯丁·特鲁多（Justin Trudeau）说，他的父亲皮埃尔·特鲁多（Pierre Trudeau），正是 1971 年将多元文化主义定为国策的时任首相。一位魁北克人党成员对多元文化的唾弃更是直接：“多元文化主义不属于魁北克人的价值观。”

类似的批评也来自民间。作家内尔·比索达（Neil Bissoondath）在其《兜售幻觉：加拿大对多元主义的病态崇拜》一书中说，多元文化主义实际上是对少数民族的一种禁闭，使他们封闭在狭小的文化空间而不能走出来。他认为文化不应该是政府眼中名目繁多的节日和美食。

西班牙经验：多民族的一元文化

与富裕的欧洲邻居不同，西班牙从未将多元文化主义定为国策。历史上，它在独裁者佛朗哥统治时代，一直是个移民输出国，而非输入国。与邻国更大的不同在于，1976 年西班牙开始政治转型后，被强权压制的巴斯克分离主义和加泰罗尼亚分离主义迅速抬头，在两个地区一度拥有广泛的民心号召力。

2011 年，巴斯克独立武装埃塔组织宣布停火，持续近半个世纪，夺取 829 人生命的巴斯克武装独立运动正式结束。西班牙在民族问题上，总算结束了恐怖主义的噩梦。

与其说埃塔组织是迫于西班牙政府的武力而缴械，不如说他们已经认识到武装独立路线已彻底失去市场。埃塔在巴斯克人中的支持率从 1981 年的 12% 降到 2010 年的 3%，抵制率却从 23% 上升到 62%。哪怕是主张独立的巴斯克政客都站出来公开指责埃塔的暴力行径。

西班牙政府给予有分离倾向的少数民族以高度自治，是分离主义被釜底抽薪的根本原因。

经过各方不断妥协让步，于 1979 年诞生的《自治条例》，在反民族分裂的宪法框架下，决定建立一个新的分权体制，前所未有地向非主体民族地区授权，彻底修正佛朗哥时代强行推动的同化政策，力倡民族和解。

独立倾向最严重的巴斯克地区，在西班牙 29 个自治单位中享有最充分自治权：比如拥有独立的警察系统，比如西班牙宪法规定西班牙语为公民必须掌握的语言，同时将巴斯克语定为官方语言之一。

高度自治与政策的宽松，为巴斯克地区和加泰罗尼亚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了丰厚土壤。巴斯克现在是西班牙最富有的地区，其人均 GDP 比欧盟高出 40%，比西班牙平均值高 33.8%。

当然，让权的同时，西班牙政府一直强调各民族的平等地位以及国家认同感。2007-2010 年西班牙国家公民战略计划指出，西班牙是一个多元化社会，强调多文化在西班牙生存和自然发展，并共同组成西班牙的国家认同。

当然，西班牙的国家认同，同样是建立在普世价值之上，是多数民族与少数民族共同做出妥协的结果。它将“民族融合”定义为一个“相互适应”的过程，必须由主体和少数民族共同努力才能实现的目标。

经济的发展加速了民族融合。今天，28.2% 的巴斯克人不是出生在巴斯克地区。2006 年的调查显示，在所有 16 岁以上的巴斯克居民中，有 30.1% 会说流利的巴斯克语，另有 51.5% 的人根本不会说巴斯克语，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无法分辨自己的民族。

纵然人们对这一数据会有不同解读，有人认为这代表着西班牙社会的一体化，巴斯克民族主义者则会认为这是多数民族对少数民族的同化，重点是，暴力已经没有市场。如今巴斯克面对的问题不再只是如何“分裂”，而是如何与大量的移民“统一”。

巴别塔的理想

《圣经·创世纪》记载，上帝创造天地之后，人类说的是同一种语言。有一天，人们走在一起，要建造一个通往天堂的高塔。上帝大骇，为阻止人类，上帝变乱了他们的语言，使得他们互相之间不能有效沟通。巴别塔计划旋告失败，人类各奔东西。从此人类有了语言差异，自然也有了民族之别。

自人类有历史以来，民族关系，族群关系，即成最重要的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之一。而工业

革命后的全球化，使得不同人群、族际之间的交往迁移互相渗透，更以加速度增长，它带来的矛盾和挑战比任何时代都多。

与之相伴的，是人类社会对异质文化理解、尊重的宽容。人类建造巴别塔的追求从未间断，也从未像今天一样离这个目标更近。

而欧洲社会在多元文化主义上的回心转意，不应视作一种建造巴别塔理想的倒退。恰恰相反。政府刻意保护多元文化，强调不同文化的独立性，貌似政治正确，实际上是阻断了不同文化之间的互相融合，加速或人为制造了社会的分化。

文化本是社会自然演进的产物，就应将其放归于民间，政府力量的介入，只会使之固化和泛政治化。

尤其是，无论是从西方社会的实践还是苏联的实践来看，官方介入民族身份的刻意认定，都是在人为强化各个族群之间的自我认同，人为阻断不同民族之间的自然交融，民族由一个自然的历史和文化现象，变成人为的政治现象。

民族与文化原本就是在交融碰撞之中沉淀形成的。与其强调民族间的不同——无论是刻意保持其各自外在可视的不同——服装、服饰、行为习惯，还是在政治身份上强调和固化民族间的不同，都不如回归为对普世价值的尊重。

真正的多元化，是思想和价值偏好可自由选择的多元化，而非外在文化符号的多样化。

解决民族问题，政府该做的，是提供一个平等而正义的民主环境，让各民族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只有在这个前提下，对共同价值的追求，才不会是强制同化政策的怂恿，也只有这个前提下，民族间、人群间自然的文化隔膜，才会通过自然而殷切的交流得以消除。

刻意强调人群与人群之间不同的环境，造不出通向天堂的高塔。

编后语：这是《凤凰周刊》2012年第9期发表的一组由记者撰写的关于中国大陆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的文章。记者们的视角与学者们的视角可能有所不同，但是也可提供一些他们采访到的素材和圈外人观察和思考问题的思路 and 观点。如果有些读者还没有读过这组文章，推荐一读。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